

证券代码：831890

证券简称：中润新能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中润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续聘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续聘审计机构的理由

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中润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鉴于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允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勤勉尽责，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公司拟续聘其为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二、审议情况

2018 年 4 月 13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为 5 票；反对票为 0 票；弃权票为 0 票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营业执照：911100000785632412

成立日期：2013 年 9 月 2 日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(B2)座 301 室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王子龙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有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可以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董事会认为，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多年专业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此次续聘年度审计机构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各股东的权益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中润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中润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16日